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
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的
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
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关东捷，中国国籍，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1991 年至 1993 年先后
任职于中国民航学院团委、中国民航总局团委，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上海
证券报上市公司部，1998 至 2005 年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总裁办秘书部经理、
投资银行总部融资策划部经理，2005 年至 2018 年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富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经理。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
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
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3 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关东捷 13 13 1

完成年审工作；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
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
会议文件资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
议与意见，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
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
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
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
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参加上海交易所有关
独董培训的课程，获得相关证书。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电话和邮件咨询等方式加强与
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联系，并且现场调研公司下属分公司 1 次。重点了解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
能。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
流和探讨，并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
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审计机构均与本人保持良好的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
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
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本人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认
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
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
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的
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和有关重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
确详实，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审计机构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本
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并能
有效保证勤勉与专业，未发现该所及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同意续聘该所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
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等情况
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规
定，对年初所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和每位高管的业绩任务进行了综合考评并在
此基础上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薪酬标准体现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
性的原则，因此本人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与薪酬
奖励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沟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的
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
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
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